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31

项目名称：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南召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南召县国控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与乙方（南召县国控东森医药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若文件内容不一致，在确保符合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1.1.3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1.1.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1.1.5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质保承诺函等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有效文件。

1.2 货物（医疗设备）

1.2.1 设备明细：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设备（可附页补充）：

1.2.2 质量要求：

- 所有设备须为制造商全新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无划伤、无碰撞、无质量缺陷，不得提供二手、翻新或返修产品；
- 设备技术参数、配置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约定标准。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固定总价）：¥ 148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包含设备主机、标准配件、备品备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交钥匙”价格），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1.3.2 分项价格和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厂商	注册证编号	产品价格 (元)	总价 (元)
1	有创呼吸机	SV300	6 台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53080670	157000	942000
2	肌电图与 诱发电位 仪	NeuroCar e-D1	1 台	上海诺诚 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沪械注准 20192070559	260000	260000
3	转运呼吸 机	TV50S	3 台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33080690	95000	285000
合同总价		¥ <u>1487000.00</u> 元			大写: 人民币 <u>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u>		

1.4 付款方式

1.4.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 = 预付款金额)及《预付款支付申请》,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预付款, 即:

预付款金额 = 合同总金额 × 60% = ¥ 892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1.4.2 尾款支付:

项目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设备验收合格证明》日期为准)后 15 天内,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以下资料,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40% 的款项, 设备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付清;

- 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发票金额 = 合同总金额);
- 《设备验收合格证明》;
- 《尾款支付申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乙方须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并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卸货，运输过程中设备的损坏、丢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随设备一并交付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 / 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安装调试指南、备品备件清单，关键资料须附中文说明。

1.6 验收与质保期

1.6.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1.3.2 货物”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为验收依据。

1.6.2 验收流程：

-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附以下资料：① 设备质量检测报告（由地市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② 进口设备商检证明 / 国产设备出厂合格证；③ 安装调试记录；④ 备品备件交接清单。
-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医疗、设备、财务等部门人员开展验收。
-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设备正式移交甲方使用。

1.6.3 质保期：

- 起始时间：自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 质保期限：按乙方投标承诺及设备生产厂家质保要求执行，质保期为3年。
- 质保责任：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迟延交付 / 调试：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1.5 交付期限”约定交付或完成调试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交付设备对应金额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 甲方迟延付款：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1.4 付款方式”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 时，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款项。



1.7.3 不可抗力免责：因地震、台风、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如公证机构、政府部门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9 合同生效与份数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一壹份，本合同电子扫描件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加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号：

地址：

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南召县国控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税号：91411321MAEE9QU48M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城区鼎福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01#101

账户号码：17140270092003170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

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方式：1763391322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